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
第 1591 (200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5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转递法国关于执行第 1556 (2004) 号和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0年3月5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法国向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执行第1556(2004)号和第1591(2005)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情况报告

2009年10月13日第1891号决议第5段“邀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向委员会报告为执行第1591(2005)号和第1556(2004)号决议所定措施而采取的行动”。

根据第1891(2009)号决议，法国谨向制裁委员会通报以下关于执行第1591(2005)号决议第3(d)、3(e)和第7段以及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第8段所述限制性措施的情况。

一. 欧洲联盟一级通过的准则

1. 欧盟理事会于2004年1月9日通过第2004/31号共同立场，决定对苏丹实行武器禁运。

2. 根据第1591(2004)号决议，欧盟理事会于2005年5月30日通过关于对苏丹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2005/411/PESC号共同立场，其中要求在欧盟一级采纳第1591(200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包括：

- 根据2004年1月9日第2004/31号共同立场，对去往苏丹的武器和相关材料以及有关服务或资助实行禁运；
- 限制在欧盟成员国内部的往来；
- 冻结金融资产。

安全理事会于2006年4月25日通过第1672(2006)号决议，决定所有国家对指定4人实行第1591(2005)号决议第3段所述措施。根据这项决议，欧盟理事会于2006年6月1日通过第2006/386/PESC号决定(针对所指人员)，对第2005/411/PESC号共同立场作了修订(附列名单)。

3. 鉴于共同立场中的若干规定属于欧共体权限，欧盟理事会：

- 针对禁止提供与执行苏丹武器禁运措施有关的融资和财政援助，通过了2005年5月30日第838/2005号条例(修订2004年1月26日关于执行第2004/31/PESC号共同立场的第131/2004号条例)；
- 针对冻结金融资产，通过了2005年6月1日第1184/2005号条例，并经2006年5月18日第760/2006号条例和2007年8月17日第970/2007

号条例修订(根据 1591 制裁委员会 2007 年 8 月 7 日最近一次更新的人员名单修订)。

欧共体条例经欧共体《官方公报》刊登,在法律上直接和立即适用。因此,国家一级不必搬移这些条例。

二. 国家一级的执行措施

(1) 武器禁运

1. 法国是所有商讨武器出口问题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法国的出口决策尤以法国加入的条约、公约、国际文书或论坛所定标准为基础,其中包括欧盟理事会 1998 年通过的《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准则》。法国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欧洲联盟宣布对某些国家实行的国际禁运措施。

在本情况中,欧洲联盟对苏丹实行的武器禁运措施由欧盟成员国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2005/411/PESC 号共同立场执行。欧盟理事会第 838/2005 号条例还采用规范性依据,系统地禁止提供与禁止欧盟成员国向苏丹出口第 1556(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以及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7 段所指物资有关的融资或财政援助。

2. 法国严格控制军品出口,主要依据《国防准则》第 L. 2335-3 条(相当于立法),其中规定“禁止未经许可出口受海关控制的军品或类似物资”。在这方面可适用的最主要规章是 1995 年 5 月 6 日第 95-589 号法令。对于藐视军品及类似物资出口立法和规章的情况,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国防准则》第 L. 2339-2 条及其后各条)。

出口许可作为这项禁止原则的例外情况,只能通过部际程序发放。目前在这一程序中,部际军品出口研究委员会根据第 1556(2004)号和第 1591(2005)号决议、欧盟第 2005/411/PESC 号共同立场和第 838/2005 号条例,对出口到苏丹的军品谈判或销售许可申请,一律予以拒绝。

另外,2009 年 7 月 30 日《官方公报》向军品及类似物资出口商发出明确通知,“由于法国的国际承诺,关于军品、武器弹药及类似物资进口、出口和转让程序的 1992 年 10 月 2 日法令第 13 条所述针对出口必须事先许可和批准的破例情况,暂停施行(……)”,对象包括苏丹。

法国国民也被禁止提供涉及所指物资的援助或咨询。

(2)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禁止提供资金

欧盟理事会第 1184/2005 号条例采用了准予适用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e)段的规范性依据,规定冻结制裁委员会所指个人和实体的金融资产,并禁止向这些个人提供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安全理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通过第 1672(2006)号决议，决定对 4 个苏丹人实行制裁。2006 年 5 月 18 日第 760/2006 号条例已将这些人添加到第 1184/2005 号条例所列制裁名单中。

这些规定主要由经济、工业和就业部向法国境内的银行和金融机构通报。

(3) 禁止入境

对于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指定个人提出的签证申请，法国当局根据禁止签证人员名单予以拒绝。这些规定尤其适用于安全理事会第 1672(2006)号决议指定的个人。

法国还根据《申根协定执行公约》第 5(e)条和欧盟理事会第 2005/411/PESC 号共同立场拒绝发放签证。该共同立场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d)段，对入境欧盟成员国采取限制性措施，并经 2006 年 6 月 1 日第 2006/386/PESC 号决定作出修订，禁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72(2006)号决议所指 4 人入境欧盟成员国。

因此，拒绝签证的原因可以只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在本情况中是第 1591(2005)号决议(见第 3(d)段)和第 1672(2006)号决议。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综合清单所列人员已列入 2001 年 8 月 22 日法令第 1 条规定的登记册，即全球签证网中央登记册。法国负责处理签证申请的驻外外交和领事机构已奉命不向该登记册所列人员发放签证。